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三個月期間業務及財務摘要

- 由於沒有大型項目，於三個月期間的收益為48,558,000港元，本集團毛利為7,609,000港元
- TTSA再次宣派豐厚股息32,407,000港元
- 儘管收益下跌超過40%，但從TTSA獲得較豐厚股息收入、融資收入增多及應佔Vodacabo的利潤，因而本集團純利達23,146,000港元
- 泰思通再獲另一武警選中安裝其行動指揮及執勤信息系統，將該系統以及集成環境監控系統及集中告警系統促銷至澳門政府
- Vodacabo獲得超過7,000,000港元的項目，涉及建造電訊塔基建與電塔以及鋪設傳輸網絡
- 流動電訊宣佈計劃再收購一間從事液晶顯示與觸控面板銷售及生產的公司
- 於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增值財務工具)為129,597,000港元，而總權益則增至227,471,000港元
-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三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

第一季業績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三個月期間	截至
	附註	千港元	二〇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收益		48,558	83,057
銷售成本		(40,949)	(70,053)
毛利		7,609	13,004
銷售、市場推廣及行政費用		(19,507)	(18,646)
其他收入		32,573	30,548
經營利潤		20,675	24,906
融資收入		1,458	94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1,013	(133)
除所得稅前利潤		23,146	24,867
所得稅開支	—	—	—
期間利潤		23,146	24,867
利潤／(虧損)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3,513	26,192
非控制性權益		(367)	(1,325)
		23,146	24,867

未經審核

		三個月期間	截至 二〇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三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以港仙為單位)	附註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二	<u>3.83</u>	<u>4.27</u>
股息 (以港元為單位)		<u>—</u>	<u>—</u>

簡明綜合收益表附註：

一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照三個月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以稅率16.5% (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6.5%) 提撥準備。海外利潤之稅款按照三個月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 每股盈利

(甲)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三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三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u>23,513</u>	<u>26,192</u>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 (千股)	<u>613,819</u>	<u>613,819</u>

(乙)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以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股份而調整流通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相當於潛在攤薄股份的購股權。計算旨在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的貨幣值釐定可按公平值(以股份的平均市價計算)收購的股份數目。將上述計算所得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比較。假若購股權被行使，其所產生的全部潛在股份對三個月期間及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盈利將有反攤薄作用，故三個月期間及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三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三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四 儲備

	繳入盈餘	其他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可供 出售投資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換算	合計	(累計 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〇一一年 一月一日	97,676	4,178	702	11,768	35,549	49	3,408	153,330	(43,227)
重估—總額	—	—	—	4,120	—	—	—	4,120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16	16	—
截至二〇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利潤	—	—	—	—	—	—	—	—	26,192
於二〇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u>97,676</u>	<u>4,178</u>	<u>702</u>	<u>15,888</u>	<u>35,549</u>	<u>49</u>	<u>3,424</u>	<u>157,466</u>	<u>(17,035)</u>
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	97,676	4,178	702	23,730	35,549	49	3,450	165,334	(19,611)
重估—總額	—	—	—	(3,848)	—	—	—	(3,848)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176	176	—
三個月期間利潤	—	—	—	—	—	—	—	—	23,513
於二〇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u>97,676</u>	<u>4,178</u>	<u>702</u>	<u>19,882</u>	<u>35,549</u>	<u>49</u>	<u>3,626</u>	<u>161,662</u>	<u>3,902</u>

業務回顧

澳門、香港及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業務

於三個月期間，本集團持續為澳門政府、多個博彩營運商及電訊服務營運商進行監察、無線電話、服務器及存儲系統、數據及辦公網絡、防火牆及存儲、備份、刀片式服務器系統及網絡基建領域的項目及售後維護支援服務。於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上有超過40,000,000港元的訂單，包括從澳門所有六個博彩營運商、澳門政府轄下保安部隊事務局、司法警察局、衛生局及身份證明局、教育機構、公用事業公司以及山東、貴州及廣東省的電訊服務營運商獲得的合同。

泰思通

於三個月期間，泰思通的行動指揮及執勤信息系統不斷獲得好評，再獲另一武警選中安裝該模塊。於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亦向澳門政府推介泰思通及其產品，尤其是行動指揮及執勤信息系統、集成環境監控系統及集中告警系統，創造交叉銷售機會。

投資控股活動

TTSA

於三個月期間，TTSA的營運業績仍然強勁。TTSA的手機用戶達六十多萬戶，手機佔有率超過50%，收益及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分別達130,035,000港元及72,16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10.89%及9.55%。手機用戶人均每月收益約為62港元。

於三個月期間，TTSA已通過按二〇一一年經營業績於二〇一二年向股東派付股息的決議案。本集團於二〇一二年可收取的股息總額為32,407,000港元，較二〇一一年增加約6.11%。該等股息分三期派付，本集團已於二〇一二年四月收取第一期股息9,722,000港元。

二〇一二年三月，東帝汶政府與TTSA訂立新協議提早終止獨家特許營運合約，該合約原定於二〇一七年終止。根據該新協議的經修訂條款（允許於二〇一二年過渡至競爭市場），東帝汶政府向TTSA授出原特許權規定的所有網絡資產的完整產權及相關業權，並再向TTSA發出三項新牌照使用移動頻譜、衛星及微波頻譜。展望未來，TTSA會持續投資網絡基建及提高網絡覆蓋與服務，以加強其市場領先地位。

Vodacabo

於三個月期間，Vodacabo持續提供建造電訊塔基建與電塔以及鋪設傳輸網絡。期內獲得的項目總額超過7,000,000港元。隨著完成之前批出的合約下的基建工程逐漸獲終端用戶驗收，三個月期間從Vodacabo已確認應佔聯營公司利潤1,027,000港元。此外，二〇一二年四月，Vodacabo清償股東於註冊成立時按比例投入以支持營運的股東貸款。

流動電訊

於三個月期間，流動電訊宣佈計劃再次收購，涉及一間主要從事顯示模塊與觸控面板模塊電子零部件及組件貿易以及提供工程服務專業解決方案的公司，總代價為39,000,000港元，將以現金、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方式結算。

如流動電訊的公告所載，由於業務範圍現時擴展到從事液晶顯示與觸控面板的銷售及生產，新收購將確保以具競爭力價格穩定持續供應電子零部件。

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並無出售所持流動電訊任何股權。

財務回顧

於三個月期間，由於沒有大型項目，故本集團錄得收益48,558,000港元，而毛利率與去年同期持平，本集團毛利僅為7,609,000港元。銷售、市場推廣及行政費用增加，是由於有必要提高員工成本以克服所面對來自澳門博彩營運商爭取人才的挑戰，加上通脹壓力推高辦公室租金及其他一般行政費用所致。

儘管本集團收益較去年同期下跌超過40%，但從TTSA獲得較豐厚股息收入32,407,000港元、融資收入部分因投資增值財務工具而增多及應佔Vodacabo的利潤，因而本集團純利達23,146,000港元，僅較去年同期的純利24,867,000港元減少6.92%。

本集團持續享有並無向外借款的強大穩健資本架構(惟一般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則除外)。作為預防不可預見的動盪市況或市場突然低迷的防禦機制，本集團持續維持現金儲備。於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結餘及增值財務工具120,597,000港元，即每股0.20港元。於三個月期間確認純利23,146,000港元，雖然被流動電訊股份公平值由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55港元降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0.225港元所抵銷，但總權益由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8,145,000港元增至227,471,000港元，達每股0.37港元。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股東名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的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購股權 所涉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九)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全權信託的 委托人(附註一)	301,538,000	—	49.12
	個人(附註二)	—	800,000	0.13
嚴康	個人(附註三)	7,357,500	800,000	1.33
關鍵文	個人(附註四)	22,112,500	800,000	3.73
羅嘉雯	個人(附註五)	2,452,500	800,000	0.53
馮祈裕	個人(附註六)	210,000	500,000	0.12
王祖安	個人(附註七)	—	500,000	0.08
涂錦輝	個人(附註八)	—	500,000	0.08

附註：

- 一 於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以ERL的名義持有。E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OHHL持有。OHHL由現有信託的信託人HSBCITL全資擁有，而José Manuel dos Santos (該信託的委托人) 的家族成員為該信託受益人。該信託的資產包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9.12%的控股股權。
- 二 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個人權益包括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800,000股相關股份，由José Manuel dos Santos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三 嚴康的個人權益包括7,357,500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800,000股相關股份，由嚴康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四 關鍵文的個人權益包括22,112,500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800,000股相關股份，由關鍵文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五 羅嘉雯的個人權益包括2,452,500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800,000股相關股份，由羅嘉雯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六 馮祈裕的個人權益包括21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500,000股相關股份，由馮祈裕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七 王祖安的個人權益包括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500,000股相關股份，由王祖安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八 涂錦輝的個人權益包括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500,000股相關股份，由涂錦輝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九 董事於三個月期間初所持有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與上述者相同。購股權於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四日授出，可於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五日至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按每股0.38港元行使。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三百三十六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所示，本公司獲悉於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主要股東權益。該等權益為上文所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擁有以外的權益：

股份的好倉總額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ERL	公司權益 (附註一)	301,538,000	49.12
OHHL	公司權益 (附註一)	301,538,000	49.12
HSBCITL	公司權益 (附註一)	301,538,000	49.12
李漢健	家族權益 (附註二)	302,338,000	49.26

附註：

- 一 於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以ERL的名義持有。E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ITL的全資附屬公司OHHL持有，HSBCITL為現有信託的受託人。
- 二 李漢健 (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配偶) 被視為擁有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全部股權的權益。

競爭業務

於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任何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及實際上有能力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層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權益。

證券買賣或贖回

本公司於三個月期間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三個月期間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釋義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相聯法團」	指	符合以下說明的另一法團： 一 該另一法團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是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二 該另一法團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本公司擁有該另一法團股本中某類別股份的權益，超逾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五分之一
「行政總裁」	指	一名單獨或聯同另外一人或多人獲董事會直接授權負責本公司業務的人士
「本公司」	指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ERL」	指	Eve Resource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訂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仙」	指	港仙，100港仙等於1港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不適用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SBCITL」	指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流動電訊」	指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流動電訊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流動電訊股份」	指	流動電訊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OHHL」	指	Ocean Hope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購股權」	指	根據股份持有人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購股份的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不適用於流動電訊股份)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三個月期間」	指	截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泰思通」	指	泰思通軟件(上海)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東帝汶」	指 東帝汶民主共和國
「TTSA」	指 Timor Telecom, S.A.，在東帝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Vodacabo」	指 Vodacabo, S A，在東帝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聯營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澳門，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嚴康

關鍵文

羅嘉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祈裕

王祖安

涂錦輝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設立的互聯網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最少自刊登日期起計七日）及於 www.irasia.com/listco/hk/vodatel/announcement/index.htm 及 www.vodatelsys.com 刊登。

* 僅供識別